

檔 號：CG80199
保存年限：3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

地址：10554臺北市八德路3段25號
承辦人：葉千足
電話：25775931#349
傳真：25779310
電子信箱：tm-selena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：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文陳閱後存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藝文推廣字第10530114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處106年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簡章(30114701A00_ATTCH1.doc)

通識教育中心
約用助理員巫仕如

代為
決行

核發處通識教育中心
主任王仲仁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106年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簡章」一份，
惠請貴校轉知所屬美術領域專家學者及社團學生踴躍申請
或推薦展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推展藝文展覽工作，落實場地管理，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創作及分享展出，提供民眾新穎的展覽活動，爰規劃辦理旨揭計畫，歡迎專家學者及社團學生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計畫申請之送件時間自105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，相關規定詳如附件，另可參照本處網站 (<http://www.tmseh.taipei.gov.tw>/最新消息/106年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簡章公告)。
- 三、本處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等相關事宜，請洽業務承辦人葉千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577-5931分機349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

105.年 3.月 2 日 暨收文地字第 (05000269) 號



3032-5271





裝

訂



線

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遠東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電2016-03-02交
交10:47:02章

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106 年「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」申請簡章

一、宗旨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推展藝文展覽工作，落實場地管理，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創作及分享展出，並為臺北市的藝術文化增添更豐沛的能量。

二、駐館地點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藝文大樓一樓大廳。(10554 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25 號)

三、駐館時程：以 2 個月為原則，視各駐館展覽計畫內容調整之。

四、展覽檔期：106 年 1 月-4 月及 106 年 9 月-12 月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不限國籍，凡從事各項相關藝術工作者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皆可申請。

- (一) 從事專業創作 3 年以上之經驗。
- (二) 對於駐館展覽有濃厚興趣，並提出具體展出計畫者。
- (三) 能夠提供駐館期間之展覽分享者。
- (四) 個人或團體皆可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時間與方式：(收件時間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30 日)

- (一) 親送：上班時間(週二至週五 9:00-12:00; 14:00-17:00)至本處 3 樓藝文推廣課。(週一休館)
- (二) 郵寄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，10554 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25 號 3 樓，藝文推廣課。
(請於信封註明：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，以郵戳為憑)

七、申請資料：(以下所有資料請以 A4 尺寸製作裝訂，並附電子檔光碟片，一式 2 份)

- (一) 本處「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」封面。(附件一)
- (二) 本處「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」申請表，需張貼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。(附件二)
- (三) 駐館展覽企劃書(附件三)，內容包括：展覽名稱、申請動機、展覽內容、執行方式、空間使用規畫、作品場地配置、展出作品、實施時程表、展覽經費表(格

式請參考附件四)等，以詳盡說明計畫內容。

- (四) 創作簡(經)歷 PPT 簡報檔：請附上個人照，並敘述學經歷背景、專業領域、作品年表圖檔及介紹，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。

- ◎ 展場空間可規劃平面及立體展示，展出內容不限於視覺藝術，可包含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、影音多媒體等：預計展出作品，非影音作品請檢附作品圖片電子檔（每張檔案大小 2MB 以下，格式以 JPG、TIF、BMP 等為佳）；影音作品請每件剪輯播放時間為 3 分鐘以內，格式以 WAV、RMVB、AVI、MPG、MP3、MOV 等為佳。所有檔案請儲存於光碟片中，並於其外標示作者、作品名稱、尺寸及創作年代。

- ◎ 本計畫使用場地示意圖，可參考「一樓展覽空間示意圖」。(附件五)

- (五) 以上申請資料由本處存檔不予退還，請自行留檔。

八、審查方式：採「公開徵選」，由本處邀請專家學者於 105 年 05 月召開審查會議，進行初審與複審兩階段的遴選工作。

- (一) 初審：由本處業務單位書面審查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資料。申請資料短缺者，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- (二) 複審：由本處邀請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，就初審合格者之創作簡(經)歷、駐館展覽計畫等內容予以實質審查。

- (三) 審查重點

1. 企劃內容與創意
2. 申請團隊或個人經歷
3. 展覽計畫的完整性、經費配置與企劃執行可行性
4. 組織、人力、專業能力及過去實績(含過去展覽實績、受邀展覽與創作經歷或獲獎紀錄…等)

九、遴選結果：遴選藝術家 4-5 名，依審查結果進行書面通知。

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駐館展覽計畫申請人以二年內未曾在本處展出者為原則，以審查決議結果而定。
- (二) 藝術家因故取消駐館展覽計畫，應於本處通知之進駐期間前 3 個月書面通知本處。
- (三) 藝術家於駐館展覽期間原則上兩個月規劃辦理至少 2 場藝文推廣活動(其中至少含 1 場藝文講座，搭配本處辦理之市民講座活動進行規劃)，及配合本處舉辦開幕或他項藝文活動。
- (四) 本處無償提供展覽場地並得分攤部份展覽經費，分攤項目包括卸佈展、展品保險、作品運輸、文宣品設計印製及藝文活動等相關經費，但有關文宣品等主視覺設計印製及印量將由本處統籌辦理。本處分攤經費仍需依各駐館展覽計畫內容及年度預算進行評估，以不超過 20 萬元為原則。
- (五) 藝術家進駐後，可規劃駐館藝術家分享區，以與觀眾面對面接觸之活動形式，如 DIY 課程、研習活動、講座、體驗活動、示範表演、工作坊…等呈現，且需配合本處安排向參觀民眾分享互動，進行發表個人創作理念及作品導覽。
- (六) 駐館期滿後，藝術家須於駐館結束後 30 日內，以書面與電子檔方式交付駐館展覽成果紀錄(文字敘述，並附上駐館期間活動照片資料)。
- (七) 駐館期間，創作發表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為藝術家所有。本處基於教育推廣所需，擁有攝影、錄影、出版、報導、宣傳之權利。
- (八) 駐館期間，藝術家不得逕以不能或難以復原之方式，使用本處建築物展覽空間。駐館期滿，應即移置藝術家之物品且必須恢復空間原狀。如未於期限內清除，視同藝術家之拋棄物，本處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處理，處理所需費用及任何所生損害，概由藝術家負責。
- (九) 駐館展出內容及相關活動，不得違反本計畫內容及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；經查證屬實者，立即終止其權益，並賠償本處所受損害。
- (十) 本計畫必要時本處得修正、補充，並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

「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」申請書

《封面》

申請期間：_____

展覽名稱：_____

申請者：_____

- ☐ 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表，黏貼身分證或護照影本(附件二)
- ☐ 駐館展覽企劃企劃書(附件三)
- ☐ 創作簡(經)歷簡報檔
- ☐ 電子檔光碟片
- ☐ 其相關佐證參考之附件資料：_____

※ 以上所有申請資料請以 A4 尺寸製作，左上角以迴紋針裝訂，並將所有資料燒錄於電子檔光碟片，一式 2 份送處申請。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本申請書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)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

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 申請表

申請人	(中文)	(英文)	國籍	
姓名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正面影本 (黏貼處)		身分證反面影本 (黏貼處)		
駐館期間	民國 年 月 -- 月 (共計 月)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
聯絡 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 (傳真)			
E-mail				
學歷與專業 訓練	(起迄期間、服務單位及職稱)			

重要展演經歷	*含近 3 年展覽／策展經歷。(檢附展出者／策展人所著作之相關論述文章於附件作為參考資料)
重要作品與參考資料	*個人網頁、部落格、畫冊等相關資料。(如為出版品，請註名書名及出版單位)
駐館展覽計畫	*簡述展覽主題、展覽內容以及駐館期間展覽分享方案，字數以 300-500 字為限。(詳細內容請於駐館展覽企劃書呈現)
緊急連絡人	姓名： 關係： 連繫方式：



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，並同意依照貴處「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」之各項規定辦理，本人並保證所填寫及提送之相關資料，確實無誤。

此致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

申請人（簽章）：

日 期 ：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駐館展覽企劃格式

駐館展覽（

展）企劃書

一、目的

二、主承辦單位

三、預定展覽時間(106 年 月~ 月)

四、展覽內容

(一)展出內容

(二)展覽特色

(三)作品場地配置

(四)展品清冊、圖錄及說明

(五)配合活動及可延伸附加價值

五、工作進度表

六、經費概算表(請參考附件四之格式)

七、預期效益

八、活動成果

附件四

駐館展覽經費表格式



駐館展覽（

展）經費明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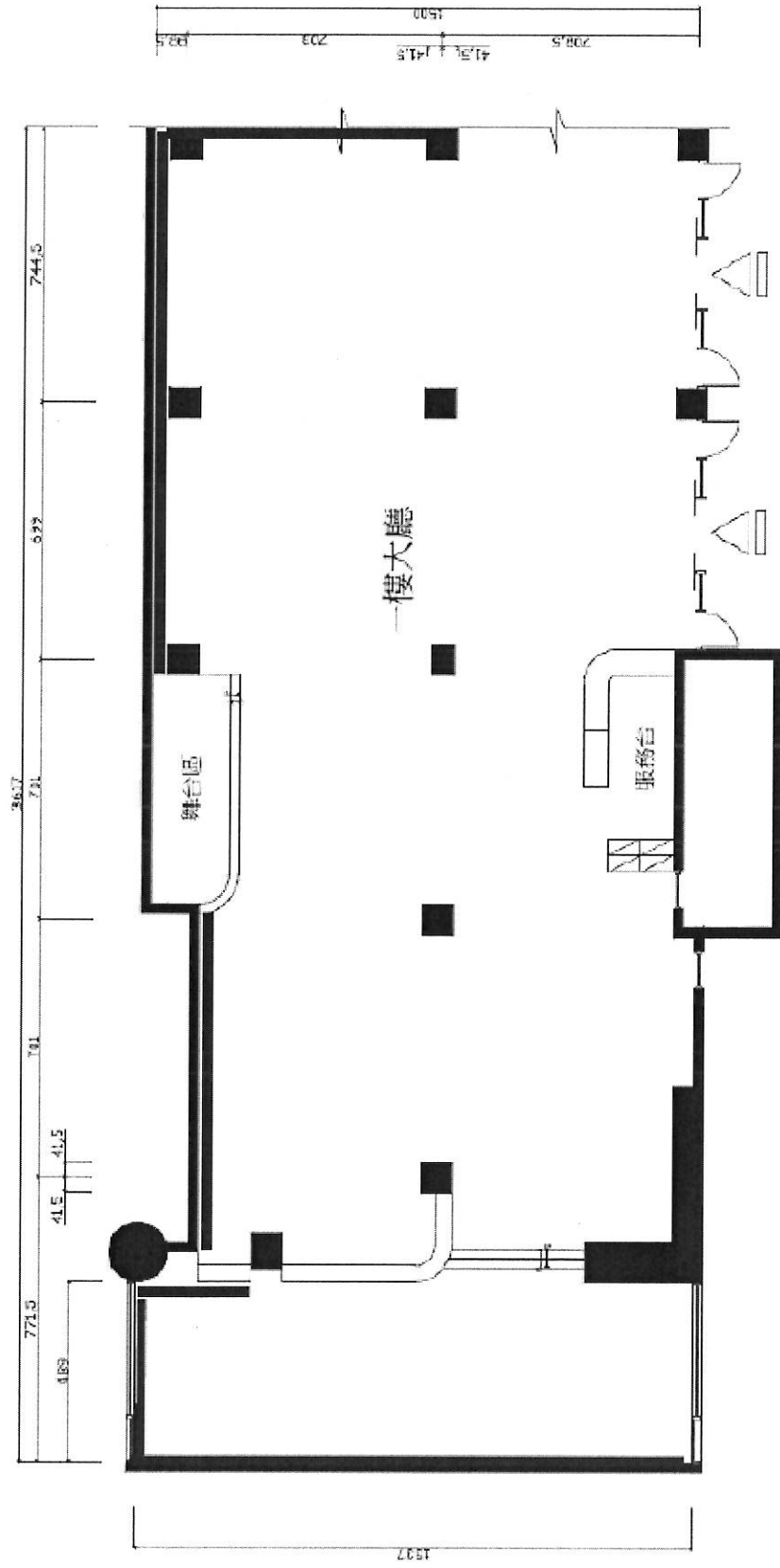
預算項目名稱	數量	單位	單價	金額	預算說明
展場佈置費					
卸佈展					
作品運費					展品運送(→展覽室)
展品保險費					含展品運送及展示期間之保險(預估)
文宣品設計印製費					
藝文活動費					
雜支					含開幕茶會及用品等(預估)
其他—依計畫所需編列項目					
合計					
其他—自行籌措金額 (請申請者自行估算)					
合計					

※此為參考範例，請申請人依實際計畫所需編列項目預估經費

※若已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金額或經費，請詳列該單位名稱及申請金額及結果

10/11

一樓展覽空間示意圖



尺寸(長*高*寬)

◎ 舞臺背板海報：328*615cm

仕如

11/10

